

# 中共重庆市委文件

渝委发〔2018〕20号



## 中共重庆市委 关于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10日)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把握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的重要保障，

是彻底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的迫切需要，对于我市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重整行装再出发、团结一心向前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具有重大意义。

这些年来，在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全市法治和德治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必须清醒看到，同党中央的要求相比，同群众的期待相比，我市法治和德治工作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主要问题是：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多头执法时有发生；一些立法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够强，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袍哥”文化、码头文化、江湖习气仍然存在，封建腐朽道德思想还有市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有差距；一些干部对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够，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有待增强。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败坏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损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妨碍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要求，以真抓实

劲、敢抓狠劲、善抓巧劲、常抓韧劲，坚持法治反对人治，既讲法治又讲德治，促进法律和道德的力量紧密结合、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为推动重庆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法治和德治保障。

## 二、坚持法治反对人治

治理一个地区，关键是要尊崇法治、遵守法律。尊崇法治，就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遵守法律，就要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

### （一）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决防止个人凌驾于宪法法律之上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维护宪法尊严，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尊崇宪法，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加强宪法实施，修订重庆市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常态化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定期开展宪法法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确保宪法法律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强化公职人员宪法学习，市委举办宪法专家辅导报告会，市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开展宪法学习培

训活动；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宪法修正案专题培训，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制度，切实增强公职人员宪法意识。强化青少年宪法教育，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建设一批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实践基地，引导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自觉。强化全社会宪法宣传，每年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实施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家庭、进网络活动，营造全社会尊崇宪法、信仰法治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司法局）

加强合宪性合法性审查。健全审查机制，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程，每三年开展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立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完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制度。完善支撑条件，建立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系统，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参考基准。（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委、市政府法制办）

## （二）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防止执法不公徇私枉法

严格规范执法。执法靠公正立威，要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办

法，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常态化通报曝光执法反面典型案例。执法靠规范服人，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推行执法过程全记录；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执法靠改革增效，全面落实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改革，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综合执法。（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规划局、市城乡建委）

保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保证公正司法要防止违法干预，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健全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机制。保证公正司法要避免错判误判，实行独任法官、合议庭负责制，建立健全司法案件质量评查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保证公正司法要深化改革，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审委会

讨论事项过滤机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证据裁判规则，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三）加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决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

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坚决防止违法决策，将合法合规性审查作为党委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修订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坚决防止盲目决策，制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规则，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和听证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网络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坚决防止专断决策，完善党委及其常委会工作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重大事项；健全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完善行政决策过错认定标准，建立健全决策案卷制度。（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政府法制办）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公开是对权力运行最好的监督，推进党务公开，出台党务公开条例实施细则，建立重庆市党务信息公开平台，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健全党务公开常态化机制；推进立法公开，健全立法建议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法规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制度，探索制定立法中涉及的

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加强政务公开，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和重大信息发布制度，制定生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深化司法公开，建设政法系统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人民法院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活动四大公开平台建设，推行公安执法办案过程性信息公开，实行司法公开第三方评估，完善司法公开异议处理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健全新闻媒体反映问题处理机制，探索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扶贫救助等领域推行社会监督员制度，完善“群工系统”“阳光重庆”等网络平台举报投诉功能，开展群众举报投诉办理满意度评价，保障公民检举权、控告权、申诉权。（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法制委、市政府法制办）

规范领导干部用权行为。健全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重点领域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执法监察、项目稽查、财务和工程审计，运用大数据监督异常交易行为；开展工程建设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决策、执行巡视巡察，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政绩考核体系；对招投标领域发生窝案串案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

究监督责任；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交易服务与交易监督职能相分离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答复制度。严格落实“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行政审批、财务、工程招标规定，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实行审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审计局）

#### （四）强化领导干部厉行法治，坚决防止藐视法治践踏法治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的法治责任。推动领导干部知责明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本地区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年度目标责任制，年年分解任务、层层明确责任、环环落实措施。督促领导干部履责尽责，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报告制度，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各级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抓法治工作情况汇报。（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法治办）

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领导干部要用制度说话、按规矩办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培养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修订领导干部法治知识读本，把法治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列入党校（行政院校）和干部网络学院必修课程，市级每年至少举办10期示范培训班；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新提任领导

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年度法治理论知识抽考制度；完善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制度，实现全市领导干部正职每3年、副职每5年旁听庭审全覆盖；推动全市公职人员学懂弄通监察法，纪检监察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培养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探索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到基层法治部门挂职锻炼，每年选派一批领导干部到立法、司法、执法和信访维稳岗位挂职锻炼，每年选派一批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到企业挂职服务；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每年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对“零出庭”的进行约谈。（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委党校）

### 三、既讲法治又讲德治

法治和德治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不可分离，不可偏废。要推动法治和德治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 （一）把道德要求融入地方法治建设全过程

把道德要求融入科学立法。把实践中广泛认可、操作性强的基本道德要求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进社会信用条例、市民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立法。制定一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党内法规制度，切实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充分发挥社会规范道德教化作用，对与道德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程序及时

修改和废止。（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政府法制办）

把道德要求融入严格执法。执法推动守德，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违反道德要求行为执法力度，引导市民既守法又守德；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执法说理，制定执法文书说理规范，常态化筛选发布优秀说理式执法案例及文书范本，探索全程说理式执法，向执法对象说明事理、说通法理、讲通情理。开展柔性执法，制定关于加强非强制性执行手段运用的指导意见，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行手段，探索实行轻微违法先行告知制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法制办）

把道德要求融入公正司法。注重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发挥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引领作用，用公正司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发布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有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以案讲法，以案说法。加强司法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健全司法人员道德和纪律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 （二）运用法治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

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

构建政府和社会齐抓共治的社会诚信建设机制，统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健全信用记录与评价体系，全面归集司法裁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慈善捐赠等信用信息。推进诚信建设信息化，加快建设市公共信用平台，制定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办法，出台信用信息查询利用程序规定。（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

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守法诚信者实行“绿色通道”和倾斜支持等激励政策。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违法失信行为公开和联动惩戒机制，实行严重失信黑名单和市场退出制度，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对失信会员约束惩戒。（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

整治社会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强化失德行为惩戒，制定失德行为惩戒具体措施，重点整治侵害英烈人格、见危不扶等行为，打击制假售假、坑蒙拐骗、虚假广告等行为，整治网上造谣、电子商务欺诈等行为。强化失德行为曝光，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新媒体开辟专栏，及时曝光失德行为，在全社会形成惩戒失德行为的强大声势。（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 （三）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健全普法责任制度，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每年动态修订普法责任清单，完善普法成效和地方法治化程度评价体系，加强区县普法实效第三方评估及成果运用。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发挥重庆“法治讲坛”“干部周末讲堂”“梦想课堂”等平台普法功能，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6·26”禁毒日等主题普法活动，精心打造“莎姐”“法帮义工”等普法品牌，广泛开展“千万市民学法律”主题活动，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和十佳法治教育示范点创建。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建设普法资源数据库，打造“融媒体”普法平台，建成“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积极运用微博、微信、微电影、客户端等开展普法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加强全社会道德修养。深入实施新时代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出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实施意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民教育行动，开展“做有梦想有追求的重庆人”系列主题活动，开展时代新人思想道德塑魂行动，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孝善立德”“乡贤善治”主题实践活动，修订重庆市先进典

型管理办法，设立道德典型关爱资金，完善志愿服务激励保障制度，持续抓好道德模范、感动重庆人物、身边好人等群众性评选。（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委）

弘扬健康向上的道德文化。实施重庆文化研究系统工程，积极挖掘整理弘扬巴渝文化、抗战文化、三峡文化、移民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推动道德文化时代化。深入挖掘红岩精神时代内涵，高标准建设红岩党性教育基地，推出“千秋红岩”主题展览和系列形象报告剧，改编复排《红岩魂》，开展“红岩精神耀巴渝”教育活动。重点在领导干部中开展“袍哥”文化、码头文化、江湖习气等专项治理。开展“除封建陋习、树时代新风”专项行动，严管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教育引导普通群众，推进婚丧礼俗整治和封建迷信治理，提振“坚韧顽强、开放包容、豪爽耿直”的重庆个性文化。开展重庆城市精神大讨论，实施新时代文明创建提升行动，出台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实施意见，深化文明城区（县）、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德法相伴”“法律点亮生活”系列活动，策划推出一批法治德治文化精品，开展“文明礼仪我带头、争做重庆好市民”主题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文化委）

#### **四、抓好领导干部政德建设**

为官先做人，从政先修德。要全面加强政德建设，推动

领导干部形成“头雁效应”，带头走正路干正事扬正气，做全面依法治市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和道德建设的积极倡导者、引领者、示范者。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时时处处事事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追随，确保重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切行动听党中央指挥、向总书记看齐，确保重庆所有工作部署都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确保重庆各项事业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市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把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全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动，使法治和德治工作既为重庆争光，又为全国添彩。（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二）明大德，坚定理想信念**

明大德就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筑牢信仰之

基、补足精神之钙。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着力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解读渣滓洞、白公馆革命先烈提出的“狱中八条”教育活动。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重大决策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坚持“三会一课”，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专题学习，培育和选树一批埋头苦干、奉公守法、廉洁自律的干部典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 （三）守公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守公德就要强化宗旨意识，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实施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工程，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时刻把群众安危抓在手上，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有效防控各类

风险。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信用卡诈骗等专项整治，维护市民财产安全；持续推进平安重庆建设，深化干部接访下访，分类处置好各类信访问题，多元化处置矛盾；加强防灾减灾和救灾能力建设，持续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坚决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公共安全事件；持续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强化污染联防联控，深化“五大环保行动”，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零容忍”。时刻把群众期盼摆在眼前，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深入开展“兴调研转作风促落实”行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经常性调研和调研联系点制度，确保各项重大决策反映群众呼声；完善领导干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推动领导干部深入贫困地区、贫困群众；持续滚动推进民生改善，每年办成一批民生实事，让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开展“身边好干部、群众贴心人”基层干部典型选树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 （四）严私德，严格约束操守和行为

严私德就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加强个人修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探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完善市委常委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加强家风建设，开展“议家风、立家训、传家礼、评家庭”系列活动，积极

培育具有重庆特色的家风文化；严格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 （五）提高政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结合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讲政德主题教育活动；将政德教育纳入党校（行政院校）和干部网络学院必修课程；加强领导干部政德监督考核，将政德建设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回访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内容；选树一批领导干部“讲政德、做表率”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 五、引导党员干部多积尺寸之功

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党员干部要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时刻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一）注重点滴积累，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抓好日常行为监督管理。制定党员干部言行规范，纳入监督执纪重要内容；用好孙政才、薄熙来、王立军等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出台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意

见，把担当作为情况纳入巡视检查重要内容，及时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进行问责和组织调整。抓好工作成效日积月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静下心来工作、沉下心来做事，既立足当前，做出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又着眼长远，多吃一些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完善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对科学发展成绩突出、人民群众公认的干部优先提拔，对急功近利、哗众取宠、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干部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 （二）注重防微杜渐，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

强化教育引导促进干部早知错，制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工作的意见，升级打造重庆市廉政教育基地，拍摄一批警示教育专题片，定期编印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和典型案例，全市党员干部每年参加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不少于1次；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被谈话函询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作说明或检查，到受处分党员所在党支部宣布处分决定，督促案发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强化监督执纪促进干部早知止，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我市实施办法和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谈话工作规程，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力度，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定期在重庆电视台公布查处领导干部有

关情况，把领导干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纳入廉政档案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 （三）注重小事小节，引导党员干部管好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

生活小节连着党风大事。引导党员干部规范一言一行，制定党员干部生活、交往、娱乐等方面行为规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培养健康生活情趣，自觉做到任何时候都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时刻保持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引导党员干部规范一举一动，探索制定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领导干部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情况的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每年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报告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情况，定期不定期对党员干部开展家访和谈心谈话，切实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

## 六、加强党对法治和德治工作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加强法治和德治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强化组织保障，凝聚工作合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和德治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 （一）健全党领导法治和德治工作体制机制

市委加强对全市法治和德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确保中央关于法治和德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

署全面落地落实。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法治和德治工作情况汇报。调整充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优化市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把法治和德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完善党委领导下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群团组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联动推进的责任体系，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推动法治和德治工作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法治办）

## （二）树立崇尚法治和德治的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二十字”好干部标准，按规矩办事、用制度选人，把讲法治德治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内容。健全崇德尚法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制定市管干部选任工作监督规程，细化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环节操作办法，出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切实把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扎实的党员干部选出来、用出来、管出来、带出来。坚持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察识别干部，完善考察识别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政德情况的方式方法，注重选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法治素养

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加强干部崇德尚法考核，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把法治和德治工作成效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的实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倡树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 （三）推动法治和德治工作落地见效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让中央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决策、工作部署在重庆兑现落实。加强督察督导，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社会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每年开展一次法治和德治工作全面督察，通过督察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更好发挥督察在打通关节、疏通堵点、提高质量中的作用。加强问责追责，综合运用检查、通报、诫勉、组织调整、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对在法治和德治工作中敷衍塞责、执行不力、互相推诿、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的，管辖范围内失德失范问题突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的，以及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责任事故事件的，坚决追责问责，督促真抓真改。加强激励引导，将法治和德治工作推进成效作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公务员等相关表彰项目评选条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的良好风气。（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组织部、市委法治办、市人力社保局）

（此件发至县团级）

---

发：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  
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大型企业和高等  
院校党委。

---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2018年4月14日印发

---

